

标段编号： 2508-440310-04-01-750107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p> <p>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p> <p>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p> <p>3、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p>4、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p> <p>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p>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p>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7)。 行政处罚: 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a>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a>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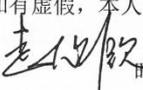
##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投标人简介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5080万人民币，实缴资本1075万人民币。主要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赵煜钦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611146317	电话：15889620990
	项目经理：杨海华	身份证号码： 431224199005215638	电话：/
	投标员：赵淑民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5056336	电话：15019754677
	电子邮箱：2721332306@qq.com		邮编：516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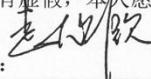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 2026年2月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 : 2026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 : 2026年2月1日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新和五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li><li>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li></ol>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年2月1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6年2月1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年2月1日</p>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62672244B)，法定代表人：（赵煜钦，440582198611146317），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	3678.191838	2021年12月10日	市政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完工
2	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江北中路新建工程	3161.850603	2023年3月17日	市政	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	完工
3	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2576.230664	2022年6月27日	市政	潮州市绿榕路	完工
4	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	2265.898420	2023年4月14日	市政	兴宁市黄陂镇	完工
5	始兴县善亨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10432130.57	2022年4月20日	市政	始兴县善亨村	完工

1、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  
施工合同

323

副本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工程  
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附属工程  
I 标（南岭路~昆仑山路）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0-汕头市政-040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作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 第二条、承包方式、范围

（一）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二）承包范围：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道路两边绿化带等工程（南岭路-昆仑山路）；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综合单价

本工程暂定（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工程量）不含增值税合价为：33744879.25元；税率为9%的增值税3037039.13元，价税合计36781918.38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圆叁角捌分）。

### 第四条、合同工期

总工期：本工程暂定于2020年10月17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前完工，即3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后的实际进场开工日期为准。

阶段性工期：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软基处理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其他节点计划：满足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

####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达到 一次验收合格 等级。

#### 第六条、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之全部内容，已向乙方作了全面且准确的交底，乙方确认这些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对乙方产生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第八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132660027E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平江路 139 号  
注册电话：(021) 640306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11907090044104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72244B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  
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注册电话：(0755) 288393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132 号

### 第三部分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修改、补充与具体说明（专用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序号一一对应（增加条款则在通用条款后增加序号），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 1 词语定义

修改内容如下：无

增加内容如下：无

#### 2 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修改内容如下：无

2.1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2.2 承包内容及范围

（1）业主项目工作内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新津大桥堤顶路改线工程，不包含管廊工程和燃气。

（2）本合同工作内容

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附属工程 I 标（南岭路~昆仑山路）（含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上述未提及的内容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理解。

（3）其他工作内容

满足施工要求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调遣、更换；施工用电的线路搭接、安全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施工区域内的清洁、清理、排水、安全标识牌的安装、维护、拆除、退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的实施；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等。

根据工作需要，须配合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首件制各项工作的实施。

施工期间乙方按合同要求自行负责测量放样、试验检验，并为上述工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试验测量资料和原始记录。

乙方自行提供施工 一切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等施工所需设备及设备所需水、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华侨大道软基、道  
路及附属工程I标(南岭路~昆仑山路)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建设单位：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附属工程I标(南岭路~昆仑山路)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建设规模	道路长约1.6km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7日
勘察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期	420(日历天)
承包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3678.191838(万元)
监理单位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分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按设计图所有包含施工内容(含实际增减项目)。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对工程质量评价:

- 一、资料部分: 资料按照《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资料整理规范》整理, 资料能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有完整的原材料检测资料, 有完整的中间检验和承包商申报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采用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整个资料编制较完善, 同意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
- 二、外观检查: 道路平纵线形较好, 路基、基础稳定, 机动车道路面排水顺畅, 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 无裂缝、无蜂窝麻面现象, 侧石基础稳固, 侧石顺直; 箱涵处路面平顺, 无跳车现象, 外露混凝土表面平整, 色泽一致; 雨水检查井表面平整, 井盖座完整无损, 排管平顺直顺; 给水井井盖安装平整, 无损坏; 消火栓完整、防腐无漏刷部位。
- 三、现场实测实量: 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 测量结果表明施工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 四、质量评定: 经验收小组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唐科华 2021年12月10日</p>	<p>勘察单位</p>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汤伟 2021年12月10日</p>
<p>设计单位</p>	<p>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毕云河 2021年12月10日</p>	<p>建设单位</p>	<p>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老林 2021年12月19日</p>
<p>监理单位</p>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斌 2021年12月10日</p>	<p>分包单位</p>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海华 2021年12月10日</p>



2、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江北中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章 标准、规范及技术规范

第五章 其它合同文件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源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规划建设部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  
区江北中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江北中路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投资（2018）9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  
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零陆元零叁分 (¥31618506.0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林少彬（粤2442020202105838）。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罗源城关五里亭 1 号 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罗源湾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规划建设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江北中路新建工程
工程质式	市政工程
建筑面积	
预算造价	31618506.03
决算造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7日
工程地点	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7日

一、验收工程内容：

罗源湾开发区北工业区江北中路新建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二、验收意见：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程劲	
	项目总监		
	验收人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志忠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	林少彬	
	项目负责人	林少彬	
	验收人	赵淑银	
参加验收单位	城建档案馆		
	公安消防		
	质量监督站		

3、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发 包 人：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

工程内容：该工程为正常路段规划路宽11米，其中新建绿道长约909米，保留现状绿道，车道由原2米拓宽至9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路提面上拓宽并拆除道路全线原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砼路面、绿道铺贴环保透水砖、埋设排水排污管道系统，配套照明、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等。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潮发改资[2019]29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依据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内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以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伍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零陆元陆角肆分

（小写）：25762306.64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价格（大写）：捌拾捌万肆仟伍佰玖拾柒元零陆分（小写）：884597.06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

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1月21日

订立合同地点：潮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订立合同当日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 厦支行
帐号：	帐号：1500 0091 1040 2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道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潮州市绿榕路（潮州大道至新洋路段）
工程规模	909m	工程造价	25762306.64元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27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D244280070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E24406975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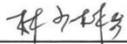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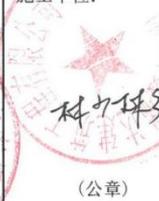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造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凯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达到设计的使用功能。施工中未违反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4、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XNJG-GC-2022005

#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兴宁市黄陂镇

发 包 人：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兴宁市黄陂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包括兴宁市黄陂镇辖区内的所有村庄，新建管网总长度约为10公里，最大排水管径为DN800。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工程；（2）支护工程；（3）雨、污水管网；（4）附属构筑物；（5）破坏及恢复工程；（6）管线保护及其他；（7）截洪沟；（8）消纳费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2日历天（节假日包含在内）。

拟从2022年8月2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3月20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22658984.2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零贰分（¥786020.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8月16日

订立合同地点：兴宁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



地址：兴宁市城乡排灌总站（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

区中根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传真：/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

厦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1610237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510486264@qq.com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兴宁市黄陂镇雨污分流工程	工程地点	兴宁市黄陂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包括兴宁市黄陂镇辖区内的所有村庄，新建管网总长度约为10公里，最大排水管径为DN800。	工程造价（万元）	2265.89842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兴宁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汇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3月28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3月2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经相关单位验收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5、始兴县善亨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始兴县善亨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始兴县善亨村

发 包 人：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始兴县善亨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始兴县善亨村

工程规模：始兴县善亨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善亨村。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整治建筑共89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始发改投审〔2022〕3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和村民自筹安排解决，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工程：包括4条道路改造工程，本项目均为现状道路（路面为水泥路面），道路改造铺设沥青罩面及沿线景观绿化提升改造；

建筑工程：包括沿街一层商铺外墙、广告牌等的改造；

绿化工程：对整治区内空闲用地进行绿化景观处理；

电气工程：路灯工程（包含路灯照明）；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拟从2022年04月22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07月18日竣工完成。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贰仟壹佰叁拾元伍角柒分；

（小写）：10432130.5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绿色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柒拾陆元柒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285776.76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4月20日

订立合同地点：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即日生效。

发包人：（章）始兴县司前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李屋司前大街  
司前镇政府司前镇委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章）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  
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839350

传真：0755-28839350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091104029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 4、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处罚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今天是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s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年2月1日



赵明敏